

关于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 规划实施的若干政策

为深入推动《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规划（2019—2025年）》实施，率先建设长春公主岭经济合作区（以下简称经济合作区），引领全省新一轮振兴发展与开放合作，支撑长春市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推进基础设施同城化建设

1. 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跨长春、公主岭两市边界的轨道交通、污水处理、水电气热管网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予以重点优先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城市间道路交通网络。尽快打通东风大街、腾飞大街、硅谷大街、前进大街四条通道，逐步打通开运街、卓越大街、飞跃路等通道，实现两市交通畅通。（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 促进轨道交通互联互通。推动长春公主岭动车公交化，增加经停长春、公主岭铁路客运车辆频次。推动修编长春市轨道交通规划，将长春市轨道交通线路延伸至范家屯镇、大岭镇，逐

步延伸至公主岭市区。（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二、促进公共服务同城化对接

4. 推进户籍同城化管理。推进跨市户口网上审批，推进长春、公主岭户籍同城化。逐步实现公主岭市户籍人口在购房、子女入学、医疗、就业、车管、社保等方面与长春市实行同城管理，市民享受同等政策待遇。（省公安厅、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5. 促进公交服务对接。依托现有公交客运班线和公交线路完成长春市至范家屯镇、大岭镇、响水镇公交化改造，加密班次，增设站点。（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6. 加强人才政策对接。支持长春、公主岭两市围绕相关产业合力开展人才引进，吸引创新性复合型人才和管理人才就业创业。共同推动人才创新创业，鼓励经济合作区内各开发区间的科技、管理人才通过公派、兼职等方式进行有序流动。（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7. 强化公共服务均衡配置。推进长春、公主岭两市在教育、医疗、社保等领域的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并在学籍、医保关系等方面实现互认。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结合智慧城市建设，逐步实现就医购药诊疗结算、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各类补贴补助实名发放及公交出行等公共服务“一卡通”。（长春市政府、公主岭

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8. 推进基础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促进长春市和公主岭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结对共建，推动长春市（含中省直学校）基础教育资源逐步向公主岭市延伸。支持两市互派校长、教师挂职锻炼和研修，联合举办教育教学发展改革研讨会和校长论坛。（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9. 探索构建跨区域的校际教育联盟。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教师专业发展、师资培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促进两市基础教育协同发展，同步提升教育质量。（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10. 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及注销电子化工作。在两地率先推行市场主体准入、退出 e 窗通系统，实现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全省通办、就近能办，企业注销“一网通办”，为两地企业提供便利化的登记注册注销服务。（省市场监管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配合)

11.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互认应用。在两地试点推进电子营业执照的跨领域、跨区域、跨层级应用，开发全省电子营业执照管理应用平台，实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即时互认，实时共享。（省市场监管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配合)

12. 推进旅游一体化营销建设。在串联优秀旅游景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和提升旅游宣传推广力度方面，推进一体策划、一体宣传。（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配

合)

三、推动产业同城化发展合作

13. 统筹产业布局和招商引资。按照统一规划和“多规合一”要求，由长春市协调组织科学编制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各专项规划，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统一。经济合作区统一制定产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14. 扶持产业项目建设。对符合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重点产业类项目，按实际完成投资比例，给予适当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合理分配共建项目收益。大力推进“飞地经济”合作模式，对于经济合作区内由开发区间联合招商或者共同出资建设园区的项目，其投产后产生的税收和其他地方财政收入等收益，合作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分成。对重大项目允许合作方采取“一事一议”方式，自主确定利益分成比例。（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中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四、强化同城化发展财政支持

16. 支持设立长春—公主岭产业发展子基金。依托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依法依规研究设立支持长春—公主岭产业发展方面的子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新兴产业、生态环保等重大项目建设。（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财政厅等相

关部门配合)

17. 积极吸引社会资本。积极利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建设。(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配合)

18. 建立项目建设资金分担机制。充分利用省级现有专项资金,对两市符合条件的同城化基础设施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项目给予适当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清理规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措施,进一步清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由省级制定且有浮动幅度的收费一律按下限收取。(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配合)

五、加强同城化发展金融支持

20. 推进金融服务同城。支持长春、公主岭两市建立发展基金和发行城市建设债券。逐步探索覆盖两市金融 IC 卡和移动支付的多领域行业应用。(省财政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1.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协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把经济合作区列为业务发展和信贷支持重点区域,加大对经济合作区建设的信贷投入,重点支持主干线公路、环境保护、能源等项目建设。

对投资大、周期长的基础设施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及还贷能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为项目建设提供中长期贷款。围绕农产品生产加工集群建设，引导经济合作区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田水利、农机装备转型升级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负责，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吉林银保监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22. 创新金融支持模式。联合经济合作区重点企业、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共同参与设立经济合作区产业发展基金，采取合理的利益分成机制，推行产业与金融结合的运行模式。设立经济合作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等各类股权投资机构，支撑经济合作区建设。（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中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六、强化同城化发展用地保障

23. 优先安排新增用地指标。全省在编制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合理安排长春、公主岭两市同城化发展建设的用地计划指标，并给予适度用地指标倾斜。规划建设用地需要调整占补平衡指标，可在长春市、公主岭市及全省范围内调整统筹解决。（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及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4. 支持同城化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同城化协同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合作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项目优先列入省重点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时统筹布局。（省自然资源厅负

责，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及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5. 实施优惠地价制度。对于进入经济合作区符合产业政策和优先发展产业项目且用地集约节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70%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土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50%执行。(省自然资源厅、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6. 优化土地供地方式。对工业用地进行市场化配置改革，试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供地的方式，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土地出让金偿付方式，企业在首付不低于50%并保证一年内全部缴清的前提下，土地出让总价款可按约定分期缴纳。(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七、创新同城化发展体制机制

27. 完善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领导工作机制。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优化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布局专项工作推进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8〕169号)，中省直相关部门、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一汽集团等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工作。(省发展改革委、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中省直相关部门配合)

28. 设立长春—公主岭同城化协同发展工作组。由长春市牵头，从长春市、公主岭市抽调专人，集中办公，负责研究制定同

城化协同发展体制机制建设、统一规划布局、制定政策措施等重大事项。（长春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负责，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9. 加快推进行政区划调整。依据《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按照程序积极推动公主岭市划归长春市代管，对所需划转条件，相关部门予以积极支持。（省民政厅负责，长春市政府、四平市政府、公主岭市政府及省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0. 谋划成立经济合作区管委会。参照长春新区，赋予经济合作区管委会投资、规划、土地等领域地级市审批权限。（长春市政府会同公主岭市政府负责）